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團體活動公假申請表

申請事由：

填表日期：

活動
資訊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活動地點：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擬請公假日期	擬請公假節次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擬申請單位		單位主管：	課外組組長	校安中心
填表人：	指導老師：			
請假業務承辦人員	生活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	承辦人員註記	
	(四天以上)	(五天以上)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表請於事情發生後十四日內為之，而各申請單位（社團或系辦公室）請自行通知各班導師！！
二、請填表人確實校對公假名單，檢查其是否有相關誤填之事項。（例如學生之姓名與學號不一，非同一人、或申請公假之節數或日期錯誤等）